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01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陳啓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48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6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8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道○號北向高架37.6公里處外側車道過失不法毀損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等事實，業據提出事故資料、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以書狀辯稱：製作筆錄時尚不知道對方是誰，事故三天後警察才找伊去拿當事人聯單；當時根本不知道車損為何，事後要求高額理賠金，實難接受等

01 語。

02 (二)經查，被告雖辯稱伊不知事故當時撞損之車輛是否即為系爭
03 車輛，惟被告於事故發生當晚即21時30分便前往泰山分隊製
04 作調查筆錄稱：「…（省略）當下我沒有記對方車號，只記
05 得對方特徵，車輛廠牌：納智捷、車身顏色：深藍、廂型
06 車」等語（本院卷第45頁），核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之廠
07 牌、顏色相符（本院卷第17頁），堪認系爭車輛確實遭被告
08 駕駛之車輛碰撞無誤。又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不合理
09 云云，惟系爭車輛進廠日為112年10月19日，此有估價單在
10 卷可憑（本院卷第29頁），相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僅2
11 日，尚非甚久，且修復項目均為後保桿處，難認有何不合理
12 之處，佐以被告對於自己之抗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
13 說，故本院認為上開抗辯，難認有據。

14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5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6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7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9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0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1 109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7日，已使用3
22 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017元（詳如
23 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則系爭車輛必要之
24 修復費用為44,487元（計算式：7,017元＋工資費用20,660
25 元＋烤漆費用16,81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無
26 從准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930 \times 0.369 = 10,3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930 - 10,306 = 17,624$
第2年折舊值	$17,624 \times 0.369 = 6,5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624 - 6,503 = 11,121$
第3年折舊值	$11,121 \times 0.369 = 4,1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121 - 4,104 = 7,017$